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根據《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除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的程序如下：

- 1.1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如上述股東擬以臨時提案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 1.2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1.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天。

* 僅供識別。